

2026年9月25日

香港北部都会区与“十五五”规划



朱静文 Rossana Chu
合伙人

WCL Legal LLP
福得美律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董事

港

香港北部都会区（下称“北都”）已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进一步巩固香港融入国家整体发展战略。该计划承载着构建“香港研发、大湾区商业化、全球市场分销”高价值产业链模式的愿景，同时被定位为促进区域内人员、货物、资金和数据顺畅流动的战略枢纽。

核心特征

北都占地约 300 平方公里（三万公顷），约占香港总土地面积的三分之一。全面建成后，预计将容纳约 250 万人口。北都规划为四大区域，分别为：（1）创新科技地带；（2）高端专业服务和物流枢纽；（3）口岸商贸及产业区；以及（4）蓝绿康乐旅游生态圈。

在北都设立业务的企业，可享有香港的传统优势，包括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获国际商界广泛认可的普通法制度，以及具备全球经验的专业人才储备。此外，香港政府将提供综合配套方案，向合资格企业给予优惠政策。

企业入驻法律事宜

就用地及发展而言，香港政府已推出精简审批程序，旨在大幅缩短土地用途及规划审批所需时间，有望将审批流程由约九个月缩短至两个月。尽管如此，北都范围内的开发项目仍须遵守适用的规划、土地管理及分区管制规定，企业须确保其拟经营业务符合相关区域的规划目标及准许用途。

此外，《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等现行环境法例将继续适用于北都范围内的项目。因此，主要法律考量包括土地取得及租约条款、发展及建筑审批、环境及监管合规，以及未来北都专项法规。

从企业及战略规划角度,企业应审慎考量其北都业务的最佳架构与职能。公司或须评估未来融资及投资策略、潜在上市机遇,以及促进资金高效进出香港的机制。其他重要事项或包括政府激励措施、补贴及优惠政策的适用情况,以及建立适当框架,以处理和解决可能与政府机关、商业伙伴、雇员、客户或其他持份者产生的纠纷。



税务筹划在设立阶段及持续运营阶段均至关重要。企业须考虑跨境税务筹划、税务优惠及扣减的适用资格、转让定价安排、跨境服务及商业交易架构,以及预提税的潜在影响。

对于有意设立研发业务的企业,香港提供一系列具吸引力的税务优惠,旨在促进全港创新及科技发展。该等优惠适用于全港,并非仅限于北都范围内的项目。

具体而言,香港的“专利盒”制度就合资格知识产权产生的合资格利润提供 5% 的优惠税率,提升香港作为知识产权开发及商业化地点的吸引力。研发开支额外税务扣减制度允许企业扣减在香港发生的合资格研发开支,其中首 200 万港元可获 300% 税务扣减,超

出该金额的部分可获 200% 扣减。

对于以知识产权为重心的企业,应就以下关键考量获取法律及税务意见:集团知识产权所有权及许可安排、保护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雇员发明及保密协议、与大学及其他机构的合作,以及跨境知识产权许可、商业化及执法策略的架构设计。

在香港日常收集、处理及存储大量数据的企业,须遵守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此外,跨境数据传输可能是科技企业关注的热点议题。香港与内地之间的个人信息流动,正日益通过大湾区标准合同予以促进,该合同为粤港澳大湾区内个人信息的安全有序传输提供框架。然而,若企业处理或访问源自内地的数据,亦须考虑中国内地的网络安全、数据保护及跨境数据传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

其他关键考量包括建立健全的网络安全管治框架、事故及数据泄露应对程序、人工智能相关数据管治及合规,以及合法处理与客户、供应商、雇员、研究合作方及其他持份者相关的信息。

企业应审慎考虑一系列雇佣相关事宜,包括雇佣合约条款、竞业禁止及保密条款的范围与执行、遵守香港《雇佣条例》,以及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雇员福利、股权激励或购股权计划的设计。雇主亦须确保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及安全规定以及工作场所法规。

若需从香港以外引进专业或技术人才,企业须处理海外及内地人才的入境及工作签证要求。香港设有多项人才入境计划,包括优秀人才入境计划、输入内地人才计划及高端

人才通行证计划。该等措施为人才流动提供灵活渠道,协助企业获取支持其增长及长远发展所需的专业技能。

及早进行全面的法律规划,有助企业充分把握北都带来的机遇,同时有效管控法律及监管风险。

杨杨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与北京天达共和(香港)律师事务所 联营。

本篇文章仅是对有关题目提供的一般概述,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专业意见。请联系我们获取进一步的具体法律意见。

于《商法》2026年7月/8月杨杨朱律师事务所—法律热点剖析中首载。

主要联系人



朱静文
合伙人

rossana.chu@east-concord.com.hk

+852 2151 1176

联系我们



香港 湾仔港湾道 26 号
华润大厦 2803 及 2803A 室

总机: +852 2816 6888

传真: +852 3797 3835

<https://www.yyc-ec.com>

© 2026 杨杨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版权所有